

<<红楼梦笔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红楼梦笔谈>>

13位ISBN编号：9787807039129

10位ISBN编号：7807039124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石玉春 上海百家出版社 (2009-02出版)

作者：石玉春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红楼梦笔谈>>

内容概要

《红楼梦笔谈：石头记不等于红楼梦》是一部研究红学的专著，是在胡适先生的“新红学”的基础上对于红学进行的更为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多项重要突破，是对于胡适先生的“新红学”的继承和发展。

该书的主要特点是采信的考证资料可靠，论证严谨，语言通透易懂，不仅适于红学研究者阅读，也适合于一般热爱红学的读者。

更为重要的是，《红楼梦笔谈：石头记不等于红楼梦》将会给大家以新的红学观念。

<<红楼梦笔谈>>

作者简介

石玉春，1949年生于黑龙江桦川，水利工程师。
现从事学术研究与写作，论文及观点散见于全国各红学网站。
对于红学，作者的研究已深入到该领域的前沿，并取得突破性进展。

<<红楼梦笔谈>>

书籍目录

绪论《石头记》不等于《红楼梦》传统的旧红学观念旧红学观念的产生旧红学观念的传承和发展《石头记》不等于《红楼梦》关于《石头记》的作者一、《石头记》的作者是曹頔二、《石头记》的作者也是《红楼梦》里的主人公贾宝玉三、贾宝玉的原型即曹頔《石头记》的传承一、《石头记》传承的第一阶段二、《石头记》传承的第二阶段三、《石头记》传承的第三阶段曹頔与曹雪芹父子说破解曹雪芹曹雪芹的生卒年曹雪芹的卒年曹雪芹卒年的三种说法脂批之误敦诚诗挽曹雪芹敦诚《挽曹雪芹》诗的校注和补充注释敦诚第一首《挽曹雪芹》诗敦诚第二首《挽曹雪芹》诗敦诚第三首《挽曹雪芹》诗对“癸未说”的评价曹雪芹的生年曹雪芹生年的三种说法对曹雪芹生年“三种说法”的评价曹雪芹的生年曹雪芹的家人曹雪芹之子曹雪芹之妻脂砚斋与脂批关于脂砚斋的种种说法脂砚斋其人脂砚斋并非曹雪芹的近亲属脂批的价值脂批中的谎言关于“三代脂砚斋”的说法大观园的原型旧址袁枚的随园江宁织造府没有修建大观园大观园的原型旧址在扬州的宝塔湾借省亲写南巡红楼轶事贾母贾政贾元春贾宝玉一、曹頔在曹氏家族中的地位二、宝玉原本不应是荣国府的人三、宝玉后来的命运结局四、曹頔的生卒年薛宝钗一、《红楼梦》中薛宝钗的形象二、宝钗原型的真实形象三、宝钗的原型与命运结局林黛玉史湘云贾探春妙玉贾迎春和贾惜春王熙凤和巧姐李纨和贾兰论高鹗续书关于续书作者续书的成就与缺陷一、宝玉的命运结局二、贾府的败落三、“十二钗”的命运结局四、不可埋没的小品文字五、续书的结尾评胡适《红楼梦考证》《考证》对红学的贡献《考证》中的错误索隐甄士隐红学研究中的索隐索隐甄士隐一、石头之隐二、抄没日期三、发落日期四、田庄安身五、移居香山六、出家为僧七、索隐结论《红楼梦》的校勘与校注《红楼梦》的校勘《红楼梦》的校注校记后记《红楼梦》八十回后主要故事情节发展走向网络图

<<红楼梦笔谈>>

章节摘录

此时的贾宝玉已袭职作官，宝玉是在官场里获罪。

而王熙凤只不过是贾府里的一个家人而已。

充其量，在抄家时，为清查财物，在已抄没的贾府里看押她几天，询问她家中财物，决不会把她调京和宝玉在一起治罪。

第二十四回，回前有一条脂批，说贾芸仗义探庵，很有可能在抄没贾府时，把王熙凤关押在贾府的栊翠庵里。

贾芸探视王熙凤等人。

所以，在贾府里获罪的只能是贾宝玉一人。

贾宝玉获罪，这是他与曹頌的第二个共同点。

（四）贾府后来被抄家在《红楼梦》的前八十回里，已经说到江南甄家被抄的事，暗示贾府将来也将不可避免地被抄家。

第七十五回的开头，尤氏从惜春处赌气出来，正欲往王夫人处去，跟从的老嬷嬷们悄悄地劝阻，因甄家被抄的事：“奶奶且别往上房去。

才有甄家的几个人来，还有些东西，不知是作什么机密事，奶奶这一去恐不便。

”尤氏听了道：“昨日听见你爷说，看邸报甄家犯了罪，现今抄没家私，调取进京治罪。

怎么又有人来？”

”老嬷嬷道：“才来了几个女人，气色不成气色，慌慌张张的，想必有什么瞒人的事情也是有的。

”在七十五回里还提到甄家被抄的事：贾母歪在榻上，王夫人说甄家因何获罪，如今抄没了家产，回京治罪等语。

贾母听了正不自在，……贾母点头叹道：“咱们别管人家的事，且商量咱们八月十五日赏月是正经。

”此处脂夹批。

贾母已看破狐悲兔死，故不改以往，聊来自遣耳。

在《红楼梦》往后的故事中，甄家被抄以后，离贾家被抄的时间不会很远了。

但是，贾府仍然没有停止逐步走向败落脚步。

其实，《红楼梦》里的甄家也好，贾家也罢，都是曹雪芹家族的缩影。

在《红楼梦》的前八十回里，贾府早就预感到家业败落。

或许，这是一个必然，谁也挽救不了的命运。

我们在惋惜这个钟鸣鼎食、翰墨诗书的家族走向败落的时候，使我们意识到《红楼梦》留给世人更多的是警示，即“风月宝鉴”。

<<红楼梦笔谈>>

后记

当我写完《红楼梦笔谈》的第十部分，让我感到意犹未尽。

当然，还有许多需要研究的东西要写。

限于篇幅，写一篇后记作为本书的总结，一是把《笔谈》的研究思路和方法归纳一下，对我的研究结论作一个基本的评估，再谈谈我对未来红学研究的展望和期待。

一、思路、方法与评估1. 《(石头记)不等于(红楼梦)》一章主要是对作者问题的研究，我的红学研究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后来在网上看到，网上的朋友们把研究《红楼梦》作者问题称之为“龙椅”，视为宝座。

可见《红楼梦》的作者问题在红学研究中的地位。

这篇文章研究的内容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求证《石头记》的作者曹頔。

求证这个问题的思路，首先，要明确一个假定的前提，《红楼梦》是写曹雪芹家事的书。

再根据“开卷语”中《石头记》作者忏悔的几条线索，查阅曹家档案史料，在曹氏家族的子孙中，只有曹頔与“开卷语”深自忏悔的情况相符，可以初步锁定曹頔是《石头记》的作者。

第二步，从《红楼梦》的描述中，确定《石头记》的作者也是书中的主人公贾宝玉。

第三步，用曹頔的人生经历对照贾宝玉的一生，附合确定贾宝玉的原型是曹頔。

这是一个三面闭合的考证：作者—曹頔；作者—贾宝玉；贾宝玉—曹頔。

这个闭合的考证，像一条闭合的锁链，牢牢地锁定《石头记》的作者只能是曹頔。

第二部分是区别《石头记》不等于《红楼梦》。

求证这个问题的思路，关键在于准确解读《红楼梦》的第一回。

通过《石头记》的传承过程，可以让我们明白《石头记》不是《红楼梦》。

只是这个解读过程需要一点儿耐心，对其中的难点做一点儿训诂学的研究。

这个结论是铁案。

因为，这不需要更多的史料来佐证，《红楼梦》文本的本身已表明了这个结论。

<<红楼梦笔谈>>

编辑推荐

《红楼梦 笔谈：石头记 不等于 红楼梦 》由上海百家出版社出版。

<<红楼梦笔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